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1462号

申请执行人郑 [] 男, 1988年9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黄浦区 []

申请执行人周 [] 男, 1985年11月5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长宁区 []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法定代表人胡 []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

法定代表人胡 []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

法定代表人胡 []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法定代表人胡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69年11月6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嘉定区 []

被执行人施 [] 女, 1975年10月7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

- 1 -

市嘉定区 []

被执行人胡 [] 女, 1973年3月23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文成县玉壶镇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77年7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73年2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63年3月1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文成县玉壶镇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74年12月19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 []

被执行人胡 [] 男, 1968年9月1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文成县玉壶镇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作出的(2017)沪01民初118号民事调解书, 于2017年11月20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即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周 [] 郑 [] 人民币96,000,000元及相关利息,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胡 []、胡 []、施 []、胡 []、胡 []、胡 []、胡 []、胡 [] 对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被执行人还应共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63,400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

- 2 -

债务利息, 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本案诉讼期间, 本院以(2017)沪01民初118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冻结了胡 [] 持有的上海 [] 有限公司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和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胡 []、胡 []、施 []、胡 []、胡 []、胡 []、胡 [] 银行存款人民币96,163,400元和相关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上述前款不足部分,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 []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265弄3号302室的不动产;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 []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棋盘路1385弄15号301室的不动产;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 []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336弄6号601室的不动产;

三、上述前款不足部分, 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陆 俊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郇 炜

- 3 -